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27號

原告 恆懋開發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怡文

當事人（被告賴俊瑋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巫偉凱